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7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94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42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3年原住民族課程發展經驗分享工作坊－全民原教～啥米？小米！－quma生活趣小米田裡大發現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9月24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32061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規範，協助學校發展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融入課程及教學，分享交流實作經驗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二)活動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三)活動地點：屏東縣終身學習園區研習教室01（屏東市中山路41號）。
 - (四)活動內容及流程：詳參實施計畫。

電子文
騎

9

教務處

113/09/26 07:48



1130007077

有附件

(五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都會區有興趣推動民族教育之現職教師。
- 2、有興趣發展原住民族議題融入教學相關人員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EpQpgQbLYMhdjjj9>），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，如報名人數額滿則提早截止報名。

(七)本案活動行前通知及相關資料將於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寄發。

四、本案惠請貴校本權責核給公假登記參加旨揭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